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新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88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乙○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另有同案被告甲○○）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2號審理中。惟被告於本次車禍中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、急性呼吸衰竭合併肺炎、頸脊髓損傷併頸椎第五節骨折及四肢癱瘓、右側肩膀、右腰、右大腿、右小腿大片2-3度燒傷合併傷口感染、水腦之傷害，此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民國111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參，而最新之診斷則為「頭部外傷顱內出血手術後，癲癇」、「病人目前意識障礙、言語無法清楚表達、管灌餵食、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看護」等情，此有元元診所113年2月2日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，又被告現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7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此有該證明、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現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並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被告回復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許雅如